

丙等綜合營造業申請逐案簽證注意事項

※ 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綜合營造申請函(CC1)1份
2. 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CC7)3份
3. 受委託建築師或技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受委託建築師或技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受委託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6. 承攬工程手冊
7. 營造業登記證書
8. 受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委託同意書 (CC10)
9. 技師或建築師受理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逐案簽證切結書(CC11)
10. 合約影本 (重點頁影印即可)

備註：需符合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資格者方可申請

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